

中国人口老龄化:2000~2010*

林 宝

人口老龄化已经成为中国人口的主要发展趋势,成为影响中国社会经济发展的重要因素。进入 21 世纪以来,中国人口老龄化进一步发展,根据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公报,大陆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现役军人的人口中,普查时 60 岁及以上人口为 177 648 705 人,占 13.26%,其中 65 岁及以上人口为 118 831 709 人,占 8.87%。同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60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2.93 个百分点,65 岁及以上人口的比重上升 1.91 个百分点。为了更加全面地了解中国人口老龄化进程,本文将对 2000 年“五普”到 2010 年“六普”期间的全国及区域人口老龄化发展进行简要的分析。

一、人口老龄化程度

人口老龄化程度一般是以一个人口中的 60 岁或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比例来表示。由于国家统计局人口年龄结构相关数据多用 65 岁标准,本文也采用 65 岁及以上人口比例反映中国人口老龄化程度。根据历次人口普查资料,可以发现,中国的人口老龄化程度从 1964 年第二次人口普查后逐渐提升,65 岁以上老年人口比例在 1982 年的第三次人口普查时达到了 4.91%;1990 年的第四次人口普查时达到了 5.57%;2000 年的第五次人口普查时达到了 6.96%,2010 年第六次人口普查时达到了 8.87%(见表 1)。按照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超过 7%为可称为老年型人口的国际标准,2000 年第五次人口普查后,中国已经正式成为老年型人口,2000-2010 年则是中国人口进入老年型后的头个 10 年,因此这段时间的老龄化与之前的最大不同在于,它是中国进入老年型人口后的继续老龄化。

中国不同地区的人口老龄化程度存在较大的差别。第六次人口普查结果显示,中国大陆地区各省、

* 本文引用数据除特别注明外,均来自国务院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办公室、国家统计局人口和就业统计司编《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或基于该文献数据计算。

直辖市、自治区中,人口老龄化程度最高的是重庆市,达到了 11.56%,最低是西藏自治区,仅为 5.09%。除西藏、宁夏、青海、新疆和广东外,中国其他所有的省、直辖市和自治区均已进入老年型人口的行列。与 2000 年第五次

人口普查时相比,进入老年型人口的地区从 12 个增加到 26 个,老龄化程度最高的地区由上海市变成了重庆市,最低的地区则由青海变成了西藏(见图 1、图 2)。除上海市下降了 1.41 个百分点外,中国其他省、直辖市和自治区的人口老龄化程度在 2000~2010 年期间均有不同程度的上升,其中重庆、四川和甘肃人口老龄化程度提高均超过了 3 个百分点,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湖北、湖南、广西、贵州、山西等省(自治区)的人口老龄化程度也提高了 2 个多百分点。

2000~2010 年期间,中国各地区之间的人口老龄化程度差异的总体水平在缩小。为了说明各地区之间人口老龄化差异的程度,我们构建一个人口老龄化程度地区差异指数:首先用各地区人口老龄化程度与全国人口老龄化程度之差的绝对值之和除以地区数,得到各地区与全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平均绝对偏离值,然后再除以全国人口老龄化程度,得到相对偏离值,即为指数。以公式表示如下:

$$I_a = \frac{\sum_{i=1}^N |po_i - po|}{N} \Big/ po$$

其中, I_a 是人口老龄化程度地区差异指数, $i=1,2,\dots,N$ 表示不同的地区,全国大陆地区共有 31 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故 $N=31$, po_i 为不同地区的人口老龄化程度, po 为全国的人口老龄化程度。该指数表示了各地区的人口老龄化程度相对于全国人口老龄化程度的离散程度,可以反映各地区之间差异的总体情况。该指数值越高,说明各地区之间的差异越大。利用第五和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计算可知,从 2000 年到 2010 年,中国各地区人口老龄化程度差异指数从 0.18 下降至 0.14。

二、人口老龄化速度

人口老龄化的速度常用一定时期内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增长率表示。中国人口老龄化正处在加速过

表 1 中国历次普查的人口年龄结构 单位: %

	1953	1964	1982	1990	2000	2010
0~14 岁	36.28	40.69	33.59	27.69	22.89	16.60
15~64 岁	59.31	55.75	61.50	66.74	70.15	70.14
65 岁及以上	4.41	3.56	4.91	5.57	6.96	8.87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 2010》,中国统计出版社;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公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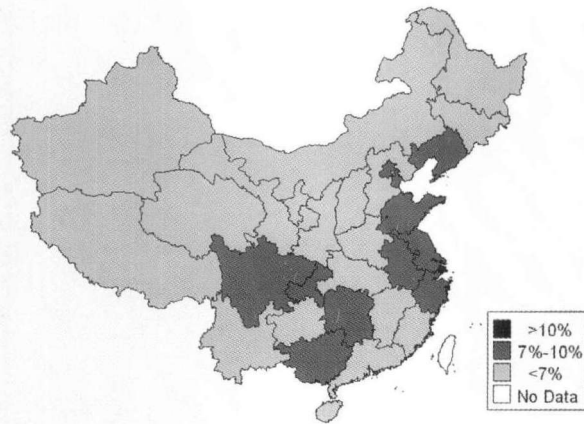


图 1 2000 年中国各地区 65+ 老年人口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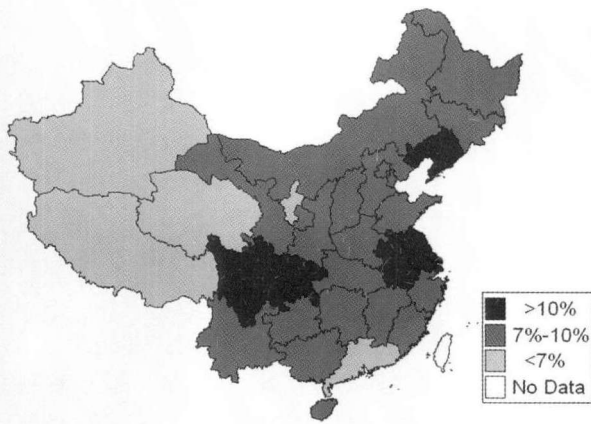


图 2 2010 年中国各地区 65+ 老年人口比例

程中,2010年人口普查数据显示,从2000到2010年人口老龄化程度提高了1.91个百分点,增长了27.44%,高于1990~2000年间提高的1.39个百分点及24.96%的增长率。

中国各省、直辖市和自治区之间不仅在人口老龄化的程度上存在差异,在人口老龄化的速度上同样差异明显。第六次人口普查结果显示,大多数中西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口老龄化速度明显快于东部大部分省(直辖市)。人口老龄化速度最快的是甘肃,2000~2010年间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增长率是64.60%,其次是黑龙江,增长达到了53.51%,贵州、四川、重庆、青海、湖北、陕西、吉林、宁夏、内蒙古的增长率在40~50%之间,增长率最低的是东部的三大直辖市,北京的增长率为4.19%,天津的增长率仅为2.28%,而上海的人口老龄化程度则下降了12.28%(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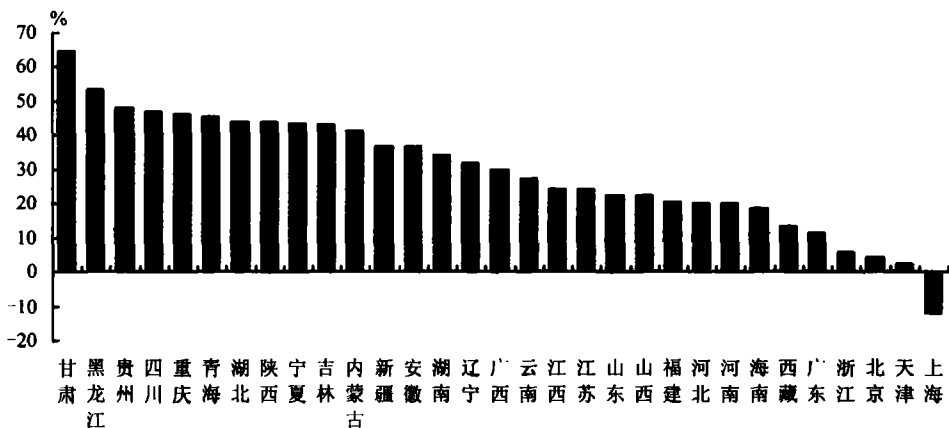


图3 2000~2010年各地区65+老年人口比例的增长率

人口老龄化速度上出现的这种格局与人口流动有关。由于中国目前的人口流动的基本流向是从内陆地区流向沿海地区,而人口流动又以劳动年龄人口为主,因此,人口流动客观上会提高内陆各人口净流出省的人口老龄化程度,降低沿海各人口净流入省份的人口老龄化程度。根据各地区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公报,广东省有超过2100万的省外流入人口;在浙江省省外流入人口为1182.40万人,占全省常住人口的21.72%;上海全市常住人口中,外省市来沪常住人口为897.7万人,占39.00%;北京全市常住人口中,外省市来京人员为704.5万人,占常住人口的35.9%。安徽全省净流出到省外半年以上人数为912万人,四川省净流出约957万人,湖北省净流出约450万人。

各地区人口老龄化增速不同的一个直接结果是各地区人口老龄化程度在全国的排名出现较大的变化,总体上表现出中西部省份排名上升,东部省份排名下降的趋势。人口老龄化程度排名上升最多的是贵州,从2000年的24位上升到2010年的13位,上升了11位,下降最多的是天津,从2000年的第5位下降到2010年的第15位。各地区中,只有江苏和内蒙古的人口老龄化排名未出现任何变化(见表2)。

三、老年人口

中国人口总量不断增长和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提高意味着老年人口也在不断增长。2010年,中国大陆31个省、直辖市和自治区的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数量接近1.19亿,比2000年第五次人口普查时增加了2073万人,增长了34.88%,比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增加了5569万人,增长了88.19%。

各地区老年人口数量的差异更大。2010年,各地区中65岁及以上老年人口最多的是山东省,达到了946.2万人,其次是四川和江苏,均超过了800万人,最少的是西藏,仅有15.3万人,其他不足100万

表 2 不同地区人口老龄化程度的排名及变化

地区	2010 年排名	2000 年排名	排名变化	地区	2010 年排名	2000 年排名	排名变化
重庆	1	7	6	河南	17	13	-4
四川	2	10	8	黑龙江	18	25	7
江苏	3	3	0	河北	19	14	-5
辽宁	4	8	4	甘肃	20	27	7
安徽	5	9	4	福建	21	16	-5
上海	6	1	-5	海南	22	15	-7
山东	7	6	-1	云南	23	21	-2
湖南	8	11	3	江西	24	19	-5
浙江	9	2	-7	山西	25	18	-7
广西	10	12	2	内蒙古	26	26	0
湖北	11	17	6	广东	27	20	-7
北京	12	4	-8	宁夏	28	30	2
贵州	13	24	11	青海	29	31	2
陕西	14	22	8	新疆	30	28	-2
天津	15	5	-10	西藏	31	29	-2
吉林	16	23	7				

的还有海南、宁夏和青海(见图 4)。老年人口数量一方面与人口总量有关,另一方面与人口老龄化程度有关,几个老年人口规模最大的省都是人口大省,人口老龄化程度也较高,而老年人口最小的几个省区人口总量均较小,均不足 1 000 万。

同样按照构建人口老龄化程度差异指数类似的方法,可以构建各地区老年人口规模差异指数。与人口老龄化程度差异系数不同的是,由于老龄化程度是相对指标,不宜直接计算平均数,所以我们采用的是全国的人口老龄化程度作为考察离散程度的中心点,在这里则由于老年人口是绝对指标,可以直接计算简单平均数,所以以各地区的老年人口均值作为考察离散程度的中心点。利用 2010 年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规模计算的规模差异指数为 0.56,明显高于人口老龄化程度差异指数。

各地区老年人口的增速也快慢不一。2000-2010 年间,老年人口增速最快的地区多在北方,甘肃和宁夏均超过了 60%,黑龙江、青海、新疆在 50-60%之间,北京、内蒙古、贵州、吉林、四川等在 40-50%之间,其他地区的增速均在 20-40%之间,最低的是上海,增长率为 20.70%(见图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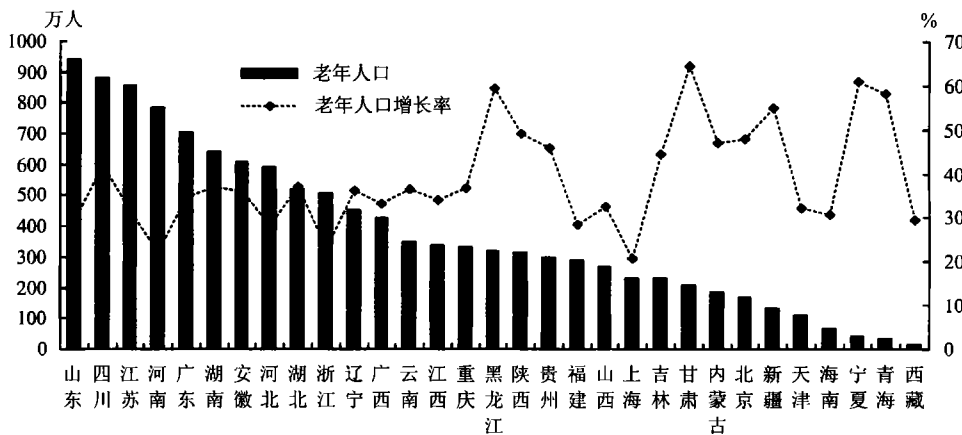


图 4 各地区 2010 年老年人口及 2000-2010 年增长率

四、结语

在 2000~2010 年间,中国人口老龄化程度在上升,速度在加快,老年人口规模也进一步增长,但是各区域之间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差异在缩小。

人口老龄化程度差异缩小的主要原因是人口流动的加剧。根据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公报,大陆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口中,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为 2.61 亿人,其中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①为 3 996 万人,不包括市辖区内人户分离的人口为 2.21 亿人。同 2000 年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相比,居住地与户口登记地所在的乡镇街道不一致且离开户口登记地半年以上的人口增加 1.17 亿人,增长 81.03%。由于人口流动的主力是劳动年龄人口,主要流向是内陆流向沿海。同时,由于中国沿海地区的生育水平相对较低、下降时间较早,户籍人口的老龄化程度应该是沿海地区高于内陆地区。因此当人口老龄化以常住人口计算时,人口流动将降低流入省份的老龄化程度,而提升流出省份的老龄化程度,缩小沿海和内陆地区之间的老龄化程度差异。随着中国人口流动的进一步加剧,未来一段时间人口老龄化程度的地区差异将有望进一步缩小。

(作者工作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人口与劳动经济研究所)